

# 提案同意書

提案人在「HOLA 挺設計 居家好品新創意 由你來決定！」

( <http://ent.bhuntr.com/hola/> ) 網路活動平台 ( 以下簡稱「本平台」 ) 填寫、上傳相關提案資料。本提案同意書經提案人\_\_\_\_\_ (請填入姓名)詳細閱讀後，同意遵循下列事項：

- 1.提案人已詳細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平台活動所有之相關資訊與隱私權政策。
- 2.提案人知悉並同意其所提案於本平台之作品，需經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本公司」 ) 初步篩選通過審核後，始能公開刊登於本平台供一般大眾票選。
- 3.通過本公司初審之提案作品將於本平台上經不特定之公眾進行第一階段公開票選，根據其票選結果且經本公司評選成功進入第二階段票選之作品(以下簡稱「入圍作品」)，本公司將依據提案說明給付提案人模型贊助金。經第二階段公開票選結果且獲本公司評選為適合量產販售之作品 ( 以下簡稱「獲選作品」 )，本公司將依據提案說明於該獲選作品成功上市後給付提案人分潤金。
- 4.提案人同意無償授權本公司得於本平台及本公司其他管道，使用提案人之提案作品資訊，並得於本公司自身之行銷活動中，公開進行相關之宣傳行銷活動。
- 5.提案人保證提案之作品：
  - (1).未曾在市場上公開發表
  - (2).於提案前未獲其他設計類獎項
  - (3).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
  - (4).未重覆投稿於其他競賽活動或其他類似平台之情事
  - (5).未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規範之相關事項若有違反上述事項，本公司得取消提案資格；若評選為入圍作品或獲選作品，本公司得要求提案人返還已支付之模型贊助金與分潤金，提案人並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本公司所受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
- 6.提案人同意其提案作品，若與第三人間涉有侵權行為或其他法律爭議時，提案人應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若本公司受到第三人主張相關權利時，提案人應積極協助本公司處理提案作品所涉之法律爭議。
- 7.提案人同意其提案作品如經本公司公告為入圍或獲選作品時，提案人即將提案作品之專利權、專利申請權、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讓與本公司，其相關權利及利益均歸本公司所有；提案人並同意不得或放棄對本公司行使相關權利所產生之人格權。提案人亦保證：提案人之提案作品如經公告為獲選作品，提案人不得再行將該提案作品，以任何形式向任

何國家申請註冊任何相關權利。若入圍或獲選作品於獲選名單公佈後三十個工作日內，經本公司後續評估確認無法進行量產上市，則該提案作品之相關權利歸提案人，但提案人同意授權本公司基於行銷宣傳目的之使(運)用。

8.提案人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得對入圍或獲選作品進行衍生設計、研發。

9.提案人同意：本公司得對入圍或獲選作品於國內外提出註冊、登記或為類似申請時，提案人同意配合出具簽名、文件及提供一切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告知創作或著作之過程及提供筆記、原稿、草圖等紀錄該過程之文件），提案人除領取前述約定之模型贊助金與分潤金外，不得(包括放棄)向本公司要求任何報酬、補償或相關費用。

10.提案人同意其提案於本平台之作品，除符合下列之情事之一外，提案人不得自行或透過第三人從事販售或為其他利用行為，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終止本提案同意書並由本公司直接向提案人請求新台幣壹佰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1).經本公司同意

(2).未通過本公司初審（即未於本平台中經公開票選）

(3).確定最終未評選為「入圍或獲選作品」

11.模型贊助金與分潤金（詳細說明請參閱網站「提案說明」頁）：

(1).本平台公佈入圍作品名單後，本公司向該作品提案人發出通知。接獲通知之提案人須在本活動限定期間內交付模型作品(繳交之模型作品內容請參閱提案說明)於本公司。本公司於收到符合模型繳交製作條件及方式之模型作品，於第二階段公開票選結束(2014/9/3)向入圍作品提案人發出支付通知後，支付模型贊助金。提案人未於限定期間內繳交模型作品或繳交之模型作品未符合規定，視同提案人放棄參加資格，本公司無需支付提案人模型贊助金，且該提案作品之相關權利歸提案人，但提案人同意授權本公司基於行銷宣傳目的之使(運)用。

(2).本平台公佈獲選作品名單後，本公司向該作品提案人發出通知。該獲選作品成功於台灣特力屋零售通路上市之日起兩年內給付提案人分潤金。(分潤金之計算、期限及支付辦法，請參閱提案說明)

(3).上述通知方式以提案人於本平台所提供之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為準。

(4).本公司發出模型贊助金支付或分潤金支付通知後，十四個工作日內，提案人未與本公司確認與辦理贊助金或分潤金之請領，則視同自動放棄補助與獎金請求權。但本公司仍保有本提案同意書所約定之權利。

(5).本公司於發出模型贊助金支付通知後，六十個工作日內，匯入提案人提供之銀行帳號或與提案人另外約定之其他方式支付模型贊助金(需扣除稅額，提案人應提供符合稅法規之資料以利申報所得)。

(6)本公司於作品成功量產正式上市之日後發出分潤金支付通知，並於六十個工作日內，

匯入提案人提供之銀行帳號或與提案人另外約定之其他方式支付分潤金(需扣除稅額，提案人應提供符合稅法規定之資料以利申報所得)；上市之日起兩年內每向該作品供應或製造商下一次訂單驗收後，於發出支付通知後六十個工作日內，以匯款方式支付分潤金。

(7).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3 條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相關規定，凡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整(含)，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非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並簽具領據一份，獲贈現金者，稅額將直接從金額中扣繳；得獎價值在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時，將由本公司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給提案人。

12.提案人同意未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因本合作所知悉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本公司資料、提案資料、營業秘密或本契約內容）透露予第三人，並負保密與保管責任，提案人並同意本保密義務不因本活動終止而受影響。

13.本提案同意書如有任何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適用之。如因本提案同意書涉訟，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提案人姓名：\_\_\_\_\_ (簽名/用印)

公司統一編號或個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提案人戶籍地址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_\_\_\_\_ 住家電話：\_\_\_\_\_

簽署日期：20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